

兼顧科學與敘事的 專業知識可改善無法避免 的醫病衝突

Improving the Inevitable Doctor-Patient Dispute
by Combining Scientific and Narrative Knowledge

李詩應 Shih-Ying Lee *



摘要

本文嘗試以專業學習的知識論回溯到法實證主義、法現象學、法存在論等法學方法論，期能夠解開醫師專業自慢的疑惑，掌握某些重要且無可避免的衝突本質。科學知識不代表知識的整體，始終和敘述性的知識處於競爭和衝突中。科學知識輕視敘述性知識，但科學知識如果不求助於敘述性知識，便無法讓人知道自己是真知識。唯有理解知識的不可偏廢，必須兩者兼顧，以及意識到必然存在的衝突，才有可能改善醫病衝突糾紛不易妥適解決的現況。

This article tries to draw attention to inspect the legal methodologies of legal positivism, legal phenomenology,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hen Chung-Chwen Memorial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Promotion Educational Public Welfare Trust Fund）

關鍵詞：後現代主義認識論（postmodern epistemology）、科學知識（scientific knowledge）、敘事知識（narrative knowledge）、專業自慢（professional arrogance）、醫病衝突（doctor-patient dispute）

DOI：10.3966/241553062019010027008

and legal ontology based on the knowledge of professional learning. It is hoped that the wonder of physician professional arrogance can be solved and the essence of certain inevitable conflicts can be managed. Scientific knowledge does not represent the whole of knowledge, and it is always i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with narrative knowledge. Scientific knowledge despises narrative knowledge, but if scientific knowledge does not appeal on bases of narrative knowledge, it cannot be recognized that it is true knowledge. Only by understanding the indispensability of knowledge, we must take both measures into consideration, and only when realizing that there are conflict existed, it is possible to improve the current status of disputes that are so hard to be resolved.

壹、問題提出

筆者從事紛爭衝突解決之理論研究、教學與實務，一直被「專業傲慢」這個名稱所描述的現象所惑¹。全世界的醫師更給人如此的印象，到底這是從何而來？如何改善？甚至如何避免產生？一直是筆者身為醫事人員持續深入思索的課題。本文嘗試以專業學習的知識論回溯到法實證主義、法現象學、法存在論等法學方法論，希望能夠解開上述疑惑，掌握某些重要且無法避免的衝突本質，從而希望有助於邁向所欲追求的目標：由人的未完成性、本能的必然衝突性到超然自在的昇華。

1 「專業傲慢」是較廣為熟悉使用的名詞，惟容易引致被指涉的族群反感，恐失去靜心客觀態度看待問題，因此本文改以稍微較中性的名詞。

貳、法學研究方法

想要理解科學知識，必須先了解其產生的思想脈絡，藉由法學研究的思想發展，可以連結其脈絡，以下分別敘述。

一、法實證主義

實證主義發展是由一切事象都是接受神意支配的神學思想到利用一般觀念對一切事象予以全盤形式的抽象化的形上學²，再到十九世紀的實證主義。實證主義是利用一般意識，即單只依照一般因果法則，就一切事象之生存發展，作具體的實證觀察，因此得逕行認識各個事象的具體實在個性，而非透過神意支配或是抽象思考形上學達成³。其特點有三：（一）各種事象無一非為客觀的存在；（二）專在時空中知覺客觀存在，也就是唯有五官所能知覺之存在，具有實在性（此即所謂的“seeing is believing”）；（三）只基於支配實在事象之因果律認識存在本身，準此，其認識僅係對於支配實在事象之因果關係所作的認識而已⁴。

在實證主義下，究竟應採取何觀點？學說紛紜，現代言之大致有法實證主義與法存在論兩大潮流⁵。法學實證主義可分為形式的（不承認自然法存在者，主張法律為絕對排斥社會觀察的法律實證主義（規範科學的法學））與實質的（亦不承認自然法，但以社會現實為其研究出發點，從社會學或心理學之立場觀察法與各種社會之關係的法社會學（狹義法學實證主義））⁶。在法學界中，似乎以前者為主流，惟這是值得再省思的，而非不假思索接受為當然之理。

2 洪遜欣，法理學，洪林翠鳳，1985年8月，90頁。

3 同前註。

4 洪遜欣，同註2。

5 洪遜欣，同註2，379頁。

6 洪遜欣，同註2，379頁。



二、Eugen Ehrlich的活法

Ehrlich（1862-1922）反對傳統法學研究方法，將國家制定法律條文當作是主要研究對象。認為應以活法為研究對象，即包括道德、宗教、習慣等，活法的知識具有獨立價值，是人類社會法律基礎⁷。應是屬於狹義法學實證主義之觀點。其論點為社會法學之代表。

三、Ehrlich與Hans Kelsen的論戰

與社會法學不同想法的Kelsen（1881-1973）則提倡純粹法學，係採規範科學之法學觀點⁸。主張社會法學的Ehrlich曾與主張純粹法學的Kelsen曾經作了論戰⁹，當時年輕氣盛的Kelsen獲勝，造成的結果是德奧體系持續純粹法學理念，而法社會學則在德國不獲重視，轉由美國Roscoe Pond（1870-1964）承繼茂盛。據說Kelsen晚年曾對此表示悔不當初，應是對於自己純粹法學有所修正之看法¹⁰。

參、法現象學

Ehrlich指出感受是真實的，但解讀與結論可能是錯誤的¹¹。感受的客觀客體即是現象，當衝突糾紛產生時，也就是

7 沈宗靈，法理學，五南，1998年9月，268-269頁。

8 奧地利法學家Kelsen提出的一種法學理論，認為法學是研究實在法的結構、規範體系與基本屬性的純粹科學，不受歷史學、倫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等外界因素的影響，反對將自然、理性和正義等引入法學概念。詳參程明修，凱爾森純粹法學與行政法學之發展，東吳大學法律學報，13卷1期，2011年6月，47-50頁。

9 林端，法律社會學的定位問題：Max Weber與Hans Kelsen的比較，現代法學，29卷4期，2007年4月，13頁。

10 同前註。

11 EUGEN EHRLICH, REVIEW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331 (Walter L. Moll trans., Transaciyon Publishers 2002) (1936).